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四川典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川县建峰镇佛山村4社茅地坡滑坡等6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青川县建峰镇佛山村4社；乔庄镇茶树村二社；姚渡镇市坪村二社茶坝乡月村酒家沟社；茶坝乡兴龙村中心社；凉水镇跃进村桐梓坝组。
3. 工程规模：见施工图设计
4. 项目投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 447.172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艾，身份证号码：51013119861114342X，证书编号：20210032637。
2. 监理工程师：罗鑫，身份证号码：510682199508251352，证书编号：20240001050320020562。

五、签约酬金（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柒拾元整。

1. 监理酬金：¥14037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4.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青川县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必须派驻本协议约定具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常驻现场解决与施工有关的问题，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金丝街 22 号长信

综合楼 602

邮政编码：623100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2 2020 0910 0313 273

电 话：0839-7202534

电 话：/

传 真：0839-7202343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